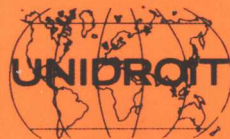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2004年修订版
中英文对照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96.1
59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2004年修订版
中英文对照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译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7905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C484/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商务部条约
法律司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0

ISBN 7-5036-5166-0

I. 国… II. 商… III. 国际贸易—贸易合同—
总则—汉、英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91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2.25 字数/400 千

版本/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166-0/D·4884

定价:48.00 元

本书编译人员

主 编:尚 明

副 主 编:周晓燕

编译人员:陈福利 陈雨松 张 昊
 杨翰辉 解 琳

编 译 说 明

一、1994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起草通过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UNIDROIT Principles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1994, 以下简称《通则》)。该法律文件自问世以来,对国际商事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世界各国所广泛采用。为将《通则》引入中国,1996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编译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中文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为适应日益繁荣的国际商事活动和现代高科技手段在国际贸易中的广泛应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2004年对《通则》进行了全面修订,新版《通则》增加了五章内容,分别规定代理权、第三方权利、抵消、权利转让、义务转移和合同转让以及时限。同时对原有章节和条款也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在2004年版前言中作了详细地阐述。

本书是在1996年中文版的基础上,根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2004年出版的《通则》英文版编译而成。为方便读者阅读,本书采取了中英文逐页对照的形式,本书结构与原书基本保持一致。

二、按照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说明,《通则》有意避免使用现存各不同法律体系的专用术语,而尽可能使用综述性语言来阐明问题。在译成中文时,我们尽量体现了这个立法精神。

三、在此向参与由周晓燕主编的1996年中文版《通则》编译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谢,他们是张月姣、张玉卿、李成钢、黄丹涵、陈贵华、黄瑞、高登立、范江虹、王佩。他们当年所付出的劳动是本书得以完成的基础。本书的编译工作还得到了陈赞、周杰、连晔、李静等同志的帮助,在此向他们一并致谢。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四、为了让读者能全面了解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以及他们所做的工作,我们特意编写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简介”,并附该协会最新成员名单。

编 者

2004年9月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简介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以下简称“协会”)最早成立于1926年,其宗旨是促进各国和各多国集团之间私法规则的统一和协调,并制定可能会逐步被各个不同的国家所接受的规则。协会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罗马。目前已有59个成员国,代表了各不相同的法律、经济和政治制度。中国于1985年加入了该协会,全面参与了该组织的各项立法活动。

协会主要由成员国大会,理事会、协会主席、秘书处和行政部等几个常设和非常设部门组成。成员国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每个成员国各派一名代表组成,至少每年开一次大会。理事会主要负责拟定协会的工作计划,确定实现章程所规定的各项目标的具体方法。协会主席由意大利政府指定,并是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秘书处是协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实施各项工作计划。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协会主席提名并经理事会任命。行政部负责解决协会与其职员间的各种争议和纠纷。协会的正式语言为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

协会作为一个国际性的政府间的独立组织,主要致力于推进法律方面和立法技术方面的统一。对于已纳入工作计划的课题,秘书处将在专家的协助下进行必要的准备性研究。研究主要侧重于对相关法律的比较,以及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结果如经理事会同意,则授权一个工作组正式起草规则草案。工作组由国际知名专家组成,在考虑工作组的构成时,秘书处尽可能地兼顾到各个不同法系的代表性。工作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将文本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将授权秘书处组织政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府专家委员会审阅。政府专家委员会由每个成员国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一些对此感兴趣的非成员国也可被邀请作为观察员。政府专家委员会经过一轮或多轮审议后,将草案提交理事会批准,并将最后文本交由成员国外交大会讨论通过。

协会的其他活动主要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和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提供法律信息,并为其培训律师和专门的法律人才,协会设立研究基金,资助有关学者研究统一法及其实践,协会还开展国际法律研讨会等活动。目前协会主编了三份刊物,分别是《统一法论坛》、《统一法年鉴》和《统一法案例》。

协会自成立至今已经完成了 70 多项研究和立法工作,涉及的领域主要有: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信贷法、货物运输法、与民事责任有关的法律、程序法和旅游法。主要成就包括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8 年《融资租赁公约》和《国际保付代理公约》、1994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成员国名单

阿根廷	ARGENTINA
澳大利亚	AUSTRALIA
奥地利	AUSTRIA
比利时	BELGIUM
玻利维亚	BOLIVIA
巴西	BRAZIL
保加利亚	BULGARIA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中国	CHINA
哥伦比亚	COLOMBIA
克罗地亚	CROATIA
古巴	CUBA
塞浦路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麦	DENMARK
埃及	EGYPT
爱沙尼亚	ESTONIA
芬兰	FINLAND
法国	FRANCE
德国	GERMANY
希腊	GREECE
罗马教廷	HOLY SEE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匈牙利	HUNGARY
印度	INDIA
伊朗	IRAN
伊拉克	IRAQ
爱尔兰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意大利	ITALY
日本	JAPAN
卢森堡	LUXEMBOURG
马耳他	MALTA
墨西哥	MEXICO
荷兰	NETHERLANDS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尼日利亚	NIGERIA
挪威	NORWAY
巴基斯坦	PAKISTAN
巴拉圭	PARAGUAY
波兰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韩国	REPUBLIC OF KOREA
罗马尼亚	ROMANIA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塞尔维亚和黑山	SERBIA AND MONTENEGRO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南非	SOUTH AFRIC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成员国名单

瑞士	SWITZERLAND
突尼斯	TUNISIA
土耳其	TURKEY
英国	UNITED KINGDOM
美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乌拉圭	URUGUAY
委内瑞拉	VENEZUELA

2004 年版序

在第一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出版发行 10 年之后,我们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将 2004 年新版《通则》奉献给读者。

首先,我们要向工作组的成员以及观察员致以真挚的感谢,尤其是他们当中各章的报告员。没有他们个人所承担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没有 Machael Joachim Bonell 先生出色的协调,新版《通则》就不可能出版发行。

我们也要感谢在过去几年里通过学术著作或法律实践对《通则》做出巨大贡献的学者和其他法律工作者。他们的评论和实践经验是工作组成员修订《通则》时所依赖的宝贵的灵感源泉。我们希望他们能继续支持我们,并在未来同我们一起分享他们对《通则》的经验。

最后,我们要感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尤其是 Paula Howarth 女士和 Lena Peters 女士,她们对本书的编辑工作提供了无价的帮助。我们还要感谢 Marina Schneider 女士高效的工作,在与工作组法语成员合作审校法文版《通则》的过程中,她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秘书长

Herbert Kronke

主席

Berardino Libonati

2004 年版前言

(选译)

理事会 1994 年决定出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时,曾强调有必要监督《通则》的适用,以便在未来恰当的时机对其进行修订。三年后,理事会开始着手对《通则》进行修订,并在修订的过程中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世界各大法律体系或地区的杰出法学家组成。其中的某些成员曾参加过《通则》1994 年版的起草和编写工作。在此次修订中,理事会第一次邀请了相关国际组织和仲裁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略)

新版《通则》的主要目的是针对国际商业社会中出现的各种利益问题提出法律上的解决途径。2004 年版《通则》新增了五章内容,分别规定代理权、第三方权利、抵消、权利转让、义务转移和合同转让以及时限。此外,第 1 章和第 5 章各新增一条,分别涉及不一致行为(第 1.8 条)和协议解除(第 5.1.9 条)。

2004 年版《通则》由 185 条构成(1994 年版由 120 条构成),其结构如下:前言(1994 年版,新增第四和第六段以及脚注);第 1 章:总则(1994 年版,新增第 1.8 条和第 1.12 条);第 2 章第 1 节:合同的订立(1994 年版)和第 2 节:代理权(新增);第 3 章:合同的效力(1994 年版);第 4 章:合同的解释(1994 年版);第 5 章第 1 节:合同的内容(1994 年版,新增第 5.1.9 条)和第 2 节:第三方权力(新增);第 6 章第 1 节:一般履行(1994 年版)和第 2 节:艰难情形(1994 年版);第 7 章第 1 节:总则(1994 年版)、第 2 节(要求履行的权利)、第 3 节(合同的终止)和第 4 节:损害赔偿(1994 年版);第 8 章:抵消(新增);第 9 章第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节:权利的转让(新增)、第2节:义务的转移(新增)和第3节:合同的转让(新增);第10章:时限(新增)。

在1994年版《通则》的前言部分,理事会表达了他们对《通则》的信心,理事会确信《通则》所涵盖的国际法律和商业社会将感谢它所具有的重要价值,并在使用中受益匪浅。事实上,在过去10年里,《通则》在实践中的成功超过了所有人的预期。我们期望2004年版《通则》同样会受到立法者、商人、律师、仲裁员和法官的欢迎,更广泛地为世人所知、被世界接受。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
罗马,2004年4月

目 录

前言 (通则的目的)	3
第一章 总则	15
第 1.1 条 (缔约自由)	15
第 1.2 条 (无形式要求)	17
第 1.3 条 (合同的约束性)	19
第 1.4 条 (强制性规则)	21
第 1.5 条 (当事人排除或修改通则)	23
第 1.6 条 (《通则》的解释和补充)	25
第 1.7 条 (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	31
第 1.8 条 (不一致的行为)	37
第 1.9 条 (惯例和习惯做法)	43
第 1.10 条 (通知)	49
第 1.11 条 (定义)	53
第 1.12 条 (当事人规定的时间的计算)	5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与代理权	61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61
第 2.1.1 条 (订立的形式)	61
第 2.1.2 条 (要约的定义)	63
第 2.1.3 条 (要约的撤回)	67
第 2.1.4 条 (要约的撤销)	69
第 2.1.5 条 (要约的拒绝)	75
第 2.1.6 条 (承诺的方式)	77

目 录

第 2.1.7 条 (承诺的时间)	81
第 2.1.8 条 (规定期限内的承诺)	83
第 2.1.9 条 (逾期承诺与传递延迟)	85
第 2.1.10 条 (承诺的撤回)	87
第 2.1.11 条 (变更的承诺)	89
第 2.1.12 条 (书面确认)	91
第 2.1.13 条 (合同的订立基于对特定事项或以特定形式 达成的协议)	95
第 2.1.14 条 (特意待定的合同条款)	99
第 2.1.15 条 (恶意谈判)	103
第 2.1.16 条 (保密义务)	107
第 2.1.17 条 (合并条款)	111
第 2.1.18 条 (书面变更条款)	113
第 2.1.19 条 (按标准条款订立合同)	115
第 2.1.20 条 (意外条款)	119
第 2.1.21 条 (标准条款与非标准条款的冲突)	123
第 2.1.22 条 (格式合同之争)	125
第二节 代理人的权限	129
第 2.2.1 条 (本节的范围)	129
第 2.2.2 条 (代理权的确定及其范围)	135
第 2.2.3 条 (显名代理)	137
第 2.2.4 条 (隐名代理)	141
第 2.2.5 条 (代理人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	145
第 2.2.6 条 (代理人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限行为的责任)	147
第 2.2.7 条 (利益冲突)	149
第 2.2.8 条 (转委托)	155
第 2.2.9 条 (追认)	157
第 2.2.10 条 (代理权限的终止)	161

目 录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65
第 3.1 条 (未涉及的事项)	165
第 3.2 条 (协议的效力)	165
第 3.3 条 (自始不能)	169
第 3.4 条 (“错误”的定义)	171
第 3.5 条 (相关错误)	173
第 3.6 条 (表述或传达中的错误)	179
第 3.7 条 (对不履行的救济)	181
第 3.8 条 (欺诈)	183
第 3.9 条 (胁迫)	185
第 3.10 条 (重大失衡)	187
第 3.11 条 (第三人)	193
第 3.12 条 (确认)	195
第 3.13 条 (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195
第 3.14 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	199
第 3.15 条 (时间期限)	201
第 3.16 条 (部分无效)	201
第 3.17 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溯及力)	203
第 3.18 条 (损害赔偿)	205
第 3.19 条 (本章规定的强制性)	207
第 3.20 条 (单方声明)	207
第四章 合同的解释	211
第 4.1 条 (当事人的意图)	211
第 4.2 条 (对陈述和其他行为的解释)	213
第 4.3 条 (相关情况)	215
第 4.4 条 (依合同或陈述的整体考虑)	219
第 4.5 条 (给予所有条款以效力)	221
第 4.6 条 (对条款提议人不利规则)	223